个人所得税扣缴业务指南

一、扣缴义务范围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时，应办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财产租赁所得；

7、财产转让所得；

8、偶然所得。

**（二）特殊情况的扣缴义务人**

1、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以证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3、个人领取年金时，由年金托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一）办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包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依据居民个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办理税前扣除。

纳税人在取得应税所得时向扣缴义务人提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纳税人拒绝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2、汇总申报**

上市公司向股东分红，扣缴申报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时，可以选择汇总申报方式。

**（二）向纳税人提供扣缴信息**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以外其他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三、税款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

**1、居民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1）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以下简称164号文）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4）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5）解除劳动关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6）提前退休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7）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8）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居民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特殊情况：**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计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见居民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方法）

**2、非居民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扣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四）支付所得的计税时间**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四、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扣缴申报方式包括上门申报（税务机关征收大厅）和网上申报（下载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1. 申报流程和报送资料

【办理渠道】

1．办税服务厅（场所）

2．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受理部门】

办税服务厅（场所）

【办事流程】

 

【报送资料】

1．首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 2份 |  |

2．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 2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2份 |  |

3．证券机构办理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 2 | 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4．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申报时，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 2份 |  |
| 2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 2份 |  |
| 3 |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1份 |  |
| 4 | 股权转让身份证明 | 1份 |  |
| 5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  |
|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
|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1份 |  |
|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时 | 相应证明材料 | 1份 |  |
| 选择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所得税政策的 | 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其他有关资料 | 1份 |  |

5．有下列情形的，还应报送：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实施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 1份 |  |
|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还应报送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1份 |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从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具体内容及式样见附件）；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4．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

5.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将陆续开放《纳税记录》查询、开具功能。

6.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7.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8.税务机关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的验证服务，支持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方式进行验证。

9．办税服务厅地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下载路径，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附件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6000元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20000元 | 20 | 0 |
| 2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000元 | 3 | 0 |
| 2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